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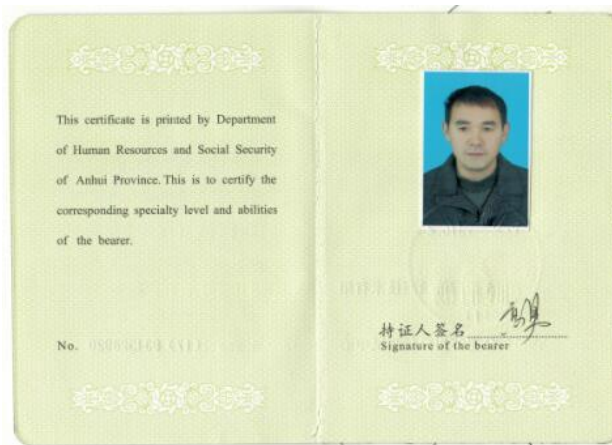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高勇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技术人员
性别 Sex	男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环境工程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08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惠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分析测试中心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7-12-01



## 合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高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7608272013 个人编号: 12340678



合肥智慧人社  
(微信公众号)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类型	缴费状态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	201906	工伤保险	34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	201906	医疗保险	34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	201906	失业保险	34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	201906	养老保险	34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	201907	工伤保险	30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	201907	医疗保险	30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	201907	失业保险	30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7	201907	养老保险	300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8	工伤保险	3017.01	未交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8	医疗保险	3017.01	未交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8	失业保险	3017.01	未交费	按月缴费
安徽江淮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	201908	养老保险	3017.01	未交费	按月缴费

打印流水号: GR0003565475

第 2 页 共 2 页

- 注: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自助打印, 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我市养老保险统一从1996年1月份建立个人帐户, 1995年12月底前的国家承认连续工龄可作为该职工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  
 3.本表所打印的缴费记录为截止到打印日期时该职工在我中心的全部参保缴费记录。

验证通告: 本证明验证授权码为 FBE0309E

需查验本证明有效性的单位或个人可登录 [hfsrsj.hefei.gov.cn](http://hfsrsj.hefei.gov.cn) 网站, 在网上办事的社保证明自助验证项内, 根据授权码进行自助验证。为确保您的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授权码。

合肥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2019年 8 月 22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刚	联系人	陈昌尧		
通讯地址	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866909998	传真	/	邮政编码	233122
建设地点	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2018-341199-30-027494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p>1 项目由来</p> <p>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对混凝土的需求量日益递增。混凝土集中搅拌,实行专业化生产,商品化销售,是混凝土生产方式的重大革命,一个地区商品混凝土的使用量和比例,标志着这个地区的混凝土工业生产的水平。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仅可以提高工程质量、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还能改善劳动条件和推广散装水泥等各方面的综合效益。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意见。现因发展需求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50 万元,实施关于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员会以项目编码 2018-341199-03-2-027494《关于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予以备案。</p> <p>该项目在尚未依法经凤阳县环保局审批的情况擅自开工,完成了项目建设工作并已投产运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环保违建项目,需完善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凤阳县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p>					

决定（附件），处以罚款，并要求该公司进行环评补办手续，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政策法规，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为此，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探，开展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 19（非金属矿物制品）第 50 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117°34'56"，33°54'5"）
- (4) 投资规模：650 万元
- (5) 建设性质：扩建
- (6) 项目占地面积：7000m<sup>2</sup>

(7)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上产线，5500 平方米厂房、1500 平方米办公楼和环保设施。

表 1-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与规模		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混凝土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新增一栋生产厂房增加一条生产线，厂房建筑面积 5500m <sup>2</sup>	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	在原有的生产车间北侧新建一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2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455m <sup>2</sup>	新增 1 栋 2 层办公楼 1500m <sup>2</sup>	新增一栋办公楼	在原有的生产车间东北侧新建一栋办公楼
	实验室	1 栋 2F 实验室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1 栋 2F 实验室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进行物料配比和强度试验

	调度室	调度室用房,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调度室用房,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
	消防室	消防水池及配套系统	消防水池及配套系统	依托原有	/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	4 个粉煤灰筒仓、4 个水泥筒仓	新增 1 个粉煤灰筒仓、3 个水泥筒仓	新增	/
	工具仓库	存储零散工具,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新增存储零散工具,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新增	/
	厂外运输	现有 8 辆搅拌车对混凝土制品进行运输	新增 22 辆搅拌车	新增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区地下水合计用水量 36050m <sup>3</sup> /a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区地下水 19925m <sup>3</sup> /a	依托原有	/
	排水工程	处理达标排放、雨污分流	处理达标排放、雨污分流	依托原有	/
	供电工程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依托原有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原有	化粪池依托原有, 新增一个沉淀池
	废气处理设施	粉料筒库粉尘: 滤芯除尘器+20m 排气筒; 搅拌站粉尘: 脉冲反吹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筒仓粉尘: 4 套全自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料场粉尘: 定时洒水装置	新增	/
	噪声	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	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	/	/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规范一般固废堆场	/	/

### 3 地理位置与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 307 省道, 东侧为凤阳县临粮贸有限公司, 西侧为空置厂房, 南侧为上林路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

#### 4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占地面积7000m<sup>2</sup>。厂区主要位于原厂区南侧，有生产区、办公室。生产区位于厂区原有生产厂房南侧区域，由搅拌楼和上料仓组成；办公楼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项目在北侧设置一个主出入口，方便厂内人流物流运输。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围墙四周及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上设置绿化。

从总平面图中可看出：办公区、生产区布局分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区布置于总场地的南侧，最大限度的增大与原生产厂的距离，使原厂与扩建部分污染源互不影响。在对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除尘、降噪处理后，可有效降低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整个厂区布局紧凑，交通通畅，保证了人流、货流互不干扰。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综上，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表1-2所示。

表1-2 生产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扩建前生产设备					
1	搅拌楼系统	个	2	H2S120、H2S180	已有
2	混凝土泵车	台	4	/	已有
3	混凝土搅拌车	台	8	/	已有
4	实验室设备	套	1	/	已有
5	环保设备	套	2	/	已有
扩建生产设备					
1	泵车	辆	1	56m	新增
2	泵车	辆	1	52m	新增
3	泵车	辆	1	49m	新增
4	泵车	辆	2	37m	新增
5	车载泵	辆	2	/	新增
6	搅拌车	辆	30	/	新增
7	装载机	辆	2	5吨	新增
8	搅拌设备	套	1	H2S240	新增

## 6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年总产量	备注
混凝土	30 万方	10 万方	40 万方	/

## 7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消耗量	扩建年消耗量	备注	全年总用量
原辅材料消耗量						
1	水泥	万吨	27	9	外购, 筒仓储存	18
2	沙子	万吨	70	24	外购, 筒仓储存	51
3	石子	万吨	60	30	外购	60
4	粉煤灰	万吨	7.2	2.7	外购	4.2
5	外加剂	万吨	0.6	0.24	外购	0.44
能源消耗量						
1	水	m <sup>3</sup> /a	36050	19925	供水系统	55975
2	电	kWh/a	10	5	供电系统	15

### 理化性质:

①水泥: 水泥就是  $\text{CaCO}_3$ 。白色固体, 不溶于水; 碱性氧化物, 能与酸反应。

②石子: 石子泛指白石子、彩色石子、黑色石子、碎石、砾石、卵石等, 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用, 一般白石子、彩色石子、黑色石子粒径较小, 使用与装饰工程, 而碎石、砾石、卵石适用于结构, 市政, 公路, 铁路等范围。

③黄砂: 砂子的主要成分就是二氧化硅, 本质上是多种硅酸盐的混合物, 一般来说是由二氧化硅组成的, 主要用于混凝土工程。

④粉煤灰: 粉煤灰是一种人工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它本身略有或没有水硬胶凝性能, 但当以粉状及水存在时, 能在常温, 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 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 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 成为一种增



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

⑤外加剂：是为改善和调节混凝土或砂浆的功能，在拌制时掺加的有机、无机或复合的化合物，能够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全面提高砼的物理力学性能。

##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职工人数不变仍为 4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9 公用工程

### (1) 给水、排水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其生产用水取地下水井水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濠河。

### (2) 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 (3) 消防

本项目消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实施。室外按距离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和消防接合器，消防用水按所需用水量室外 25L/S，室内 12L/S 计算，室内设计消防喷淋、自动报警、消火栓及灭火器等，并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材。各电器设备的非常带电金属外壳、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等均设可靠接地、接零系统，防止人员触电事故及由电气事故引发的火灾。

## 10 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位为凤阳县临淮关镇，项目北侧为 307 省道，东侧为凤阳县风临粮贸有限公司，南侧为上林路，东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四周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点，交通方便，地理条件优越，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因此选址合理。

厂区出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等组成：在尽量满足工业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于扰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做到：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方便生产，物流路线短截；内外协调，适应自然条件；道路通顺，便于管理，方便生活；安全可靠；环境良好；用地合理，力求社会效益、生产效益、环境效益均符合要求的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各车间之间的运输线路无交叉，保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符合防

火防爆基本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办法》以及《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根据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项目编码 2018-341199-30-03-027494《关于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扩建项目备案》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

### ①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不在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实施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的要求。

### ②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CO、O<sub>3</sub>、VOCS 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濠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 ③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园区供电管网，可满足使用电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位于凤阳夫子郢科创园，在凤阳夫子郢科创园内	符合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不产生 VOCs。	符合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符合

**14、“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相关规定：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事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扩、改）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淮河流域、新安江流域也要按照上述要求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距离淮河直线具体 3.2km，且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是生产商品混凝土，厂区占地面积 15480m<sup>2</sup>。本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凤阳县发改委备案批文《关

于凤阳商品混凝土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投资[2007]148 号）；2007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凤国用[2007]079 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县规建局符合规范的证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关于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凤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2015]59 号，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凤阳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凤环验[2016]3 号）（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监验字[2016]26 号），原有项目污染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 1 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 2016 年 3 月 14~15 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颗粒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16.3.14	0.34	0.38	0.31
2016.3.15	0.29	0.31	0.29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无组织数据最大值 0.38mg/m<sup>3</sup>，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不超标。有组织均达标排放。

#### (2) 噪声

厂界噪声的监测在厂围墙外布点，根据建设项目 2016 年 3 月 14~15 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1-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点位	东 1#	南 2#	西 3#	北 4#
3.14	昼间	64.7	61.2	52.1	69.2
	夜间	54.1	50.4	52.1	54.3
3.15	昼间	64.6	61.3	63.9	69.3
	夜间	54.2	50.5	53.2	54.2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a 类功能区标准，该企业昼夜间噪声均不超标。

#### (3) 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4) 固废

项目生产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的沉渣和厂区人员办公生活垃圾。沉渣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存在的环境问题**

扩建前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1-8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项目属补办环评项目，在符合凤阳县临淮关镇环境功能区划分前提下，按照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临淮关镇 307 省道南侧实施建设。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等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的沉渣和厂区人员办公生活垃圾。沉渣外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

凤阳县隶属滁州市，地处淮河中游南岸，北纬 32°37'-33°03'、东经 117°19'-117°57' 之间。北濒淮河与蚌埠市淮上区、五河县相望，东、南部与明光市、定远县毗连，西部和西北部与淮南市大通区、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接壤。

凤阳是全国较有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有举世闻名的明中都皇城和明皇陵，凤阳是明太祖朱元璋的家乡，是八仙之一的蓝采和的成仙之地，是庄子与惠子濠梁观鱼之地，也是中国农村改革开放的发源地。

凤阳县东西长 74.64 千米，南北宽 49.6 千米，总面积 1949.5 平方千米，总人口为 74.9 万(2009 年底)，县人民政府驻府城镇西华路人民广场。凤阳县辖 14 个镇、1 个乡。

凤阳有中国花鼓之乡、中国帝王之乡、中国改革之乡、中国曲艺之乡、中国石英之乡、中国民间艺术之乡，中国树莓之都等美誉。

交通运输快速便捷。境内有京沪和淮南两条铁路经过 70 公里，设立 8 个站点；省道 101、307 公路和合徐、蚌宁高速公路穿过县境长度 1720 公里；淮河过境 50 公里，并设有临淮船运码头，河道最深可通过吃水 11 米的船舶；凤阳县城距蚌埠机场 20 公里、合肥 130 公里、南京 150 公里；县乡公路通车里程 2500 公里，密度达 1.24 公里/平方公里。

项目所在地位于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交通便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地形地貌

凤阳县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以侵蚀剥蚀山、丘陵为主，中部为微波状起伏的河流阶地的岗地，北部为坦荡的冲积平原。境内地层为华北地层区淮南地层小区，地层发育主要有上太古界、上元古界、下元古界、下古生界及中生界、新生界。地貌单元属淮河二级阶段，地面开阔，地势平坦，地貌组合比较简单。

### 3 水文状况

凤阳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淮河干流和濠河。淮河在凤阳县北面流过，是一条担负着工

农业用水、航运、生活饮用等作用的主要河流，多年平均流量为  $852\text{m}^3/\text{s}$ ，水位主要受洪泽湖大闸的控制，正常水位为  $14.24\text{m}$ 。濠河发源于凤阳山北麓，自南向北，横贯本县中部，至临淮关入淮河。濠河为境内最大的河流，全长 50 公里，流域面积 621 平方公里。入淮水量平均  $9808\text{万 m}^2/\text{a}$ 。主要功能为灌溉和纳污，在旱季，濠河常断流。凤阳境内湖泊水域面积共 9 万亩，占全县水域总面积 374%。

#### 4 气候、气象

凤阳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  $14.9$  摄氏度，最热的 7 月份平均气温  $27.9$  摄氏度，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  $0.9$  摄氏度；年降雨量  $904.4$  毫米，年蒸发量  $1609.7$  毫米；无霜期 212 天，初霜期为十月三日，终霜期为四月一日；大于  $10$  摄氏度以上积温为  $4516-4700$  之间，年日照时数  $2248.7$  小时，年辐射总量为  $121.6$  千卡/平方厘米。土地资源凤阳地形北低南高，自北向南呈三级阶梯逐级抬升，海拔  $12-340$  米，总倾斜度  $1/600$ 。地貌为北部平原、中部高岗丘陵、南部浅山三种类型。据 1984 年土壤普查资料：土地总面积  $292.43$  万亩。其中：耕地  $157.5$  万亩，宜林丘陵岗地  $58.4$  万亩其中林地  $27.4$  万亩、草地  $18.3$  万亩，水域  $24.03$  万亩，城乡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9.9$  万亩，未利用待进一步开发土地  $12.8$  万亩。

#### 5 植被、生物

凤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南暖温带过渡地带，土壤形成具有明显的过渡特征。北部沿淮至南部丘陵山区依次分布黄潮土、黄棕壤、石灰（岩）土、紫色土：从西向东分布有砂姜黑土、黄棕壤。水稻土则遍及全县各处。土壤酸碱度适中，有利于多种作物的生长，但肥力中等至偏低，土壤较紧实，通透性较差，对农业生产极为不利。凤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南暖温带过渡地带，土壤形成具有明显的过渡特征，分布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据 1985 年凤阳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县共有六个土类，13 个亚类，43 个土属，计 98 个土种，从北部沿淮至南部丘陵山区依次分布黄潮土、黄棕壤、石灰（岩）土、紫色土：从西向东分布有砂姜黑土、黄棕壤。水稻土则遍及全县各处，与上述各类土壤交错分布。全县土壤表层养分含量总的状况是：缺磷少氮，钾富而不均，有机质含量偏低。

凤阳县在安徽省植被分区中属北亚热带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江淮分水岭以北的植被片。地带性植物以落叶树种为主。南部浅山区主要有小叶栎、麻栎、栓皮栎、茅栗、树、榉树、朴树、黄连木、盐肤木、化香、黄檫、三角枫等；其次为山槐、黄檀君迁子、棠梨等，各种野生长绿灌木如小女贞、胡颓子、竹叶椒亦较常见。林下则

有胡枝子、卫矛、六月雪以及葛藤、络石藤、金银花、薜荔等落叶和常青藤植物。在荒山丘岗还散生有山枣、野山楂、狭叶胡椒等灌丛，灌丛下和山坡田埂则生有黄背草、白茅、金草狗尾草、巴根草、野薊、鹅观草等草丛。风阳县的动物资源主要有：兽类（如野兔、刺猬黄鼬等）、爬行类（灌草丛和沟渠可多见蝮蛇，草蛇多见于农田）、两栖类（青蛙、蟾蜍等）鸟类（以雀形目占优势，如斑鸠、麻雀等）、鱼类（主要有鲤科和鳅科等）、昆虫类（本县昆虫种类繁多，但除蜜蜂、家蚕外，有资源价值的昆虫较少）。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夫子郢科创园创业路以西，根据凤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凤阳县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三中空气站	档案局空气站				分项	总体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3	15.1	60	μg/m <sup>3</sup>	0.32	达标	不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1	46.0	40		1.1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4	69.8	70		1.38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1	37.7	35		1.66	不达标	
CO	24h 平均（年平均）	0.8123	0.7907	4	mg/m <sup>3</sup>	0.2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6	72.8	160	μg/m <sup>3</sup>	0.72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2018 年，凤阳县大气污染因子中，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地表水水体为濠河，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为了解濠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采用《凤阳县有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枯水期）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无量纲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pH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1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 排口上游 500 米	2018.12.10	7.52	0.29	1.13	<0.01	3.8
2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出水 排口下游 500 米	2018.12.10	7.49	0.29	1.07	<0.01	4.0

由上表的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濠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厂界东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区标准；项目区域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凤阳县有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检测数据。凤阳县有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凤阳县浙商工业园创业路西侧、门临路北侧地块，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见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19.08.12		2019.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2.1	40.153	53.1	41.1	70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3	41.6	52.7	40.3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0.9	41.0	51.2	43.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9	43.2	54.9	43.3			达标

由表 3-4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及北侧执行 4a 类。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情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本项目以 500m 范围为大气评价范

围、以 200m 范围为声环境评价范围，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3-4。

(1) 地表水体濠河已《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 保护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保护区域噪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等级
大气	唐家洼	N	193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濠河	S	30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噪声	唐家洼	N	193	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备注：项目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ug/m<sup>3</sup></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b>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为：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b>			
项目	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IV 类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COD	≤30		
NH <sub>3</sub> -N	≤1.5		
BOD <sub>5</sub>	≤6		
石油类	≤0.5		
<b>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建设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及北侧执行 4a 类。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b>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4。</p>			
	<b>表 4-4 水泥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小时浓度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
	无组织颗粒物	/	厂界外 20m 处	0.5mg/m <sup>3</sup>
	<b>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水泥浆，废水可用于站内洒水抑尘或回用，不外排。</p>			
	<b>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a 类标准。</p>			
<b>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4a	70	55	
<b>4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b>				
<p>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b>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负荷。</p> <p>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随着施工结束，其排放污染物为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因此不申请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扩建前粉尘排放量为 2.82t/a，本项目粉尘排放量排放量为 1.14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38t/a）。</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装饰工程、工程验收直至使用。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由于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做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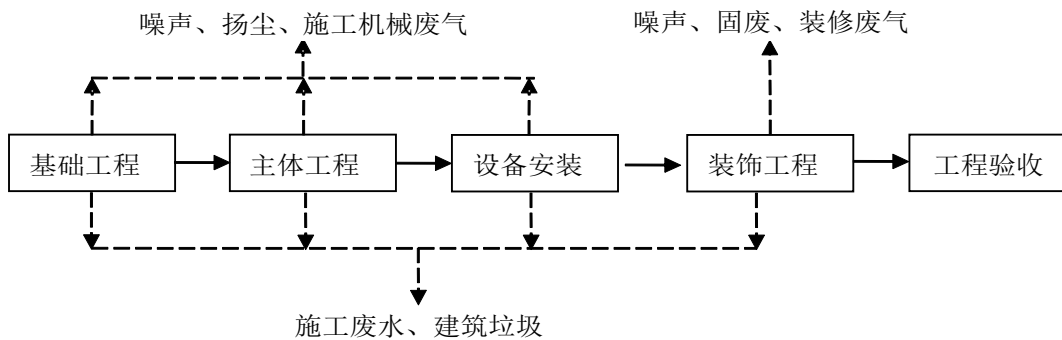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

(2) 工艺流程说明

#### ① 进料

沙、石原料由堆场经上料系统上料，上料时由铲车将原料送入储料仓，储料仓上部设雨棚，一是防雨，另一个减少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将沙、石原料送入储料仓后，在料仓内振动器作用下振落至储料仓下部的平皮带上，并由传动装置将沙子和石子传送至斜皮带运输机上，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由斜皮带运输机将沙、石原料传送至高处的搅拌楼，在搅拌楼内完成配料和搅拌过程。斜皮带运输机顶部设半密闭雨棚，同时，沙子石子在运输过程处于相对静止状态，因此，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皮带运输机产生的噪声。

#### ② 计量配料

沙、石原料经斜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搅拌楼后在此处完成配料和搅拌，参与配料的其他原料（水、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通过各自计量系统计量后由泵输送至搅拌楼，根据商品砼的各自原料配比进行配料。由于其他原料输送过程均为密闭，因此，无粉尘产

生。

### ③搅拌、产品外运

各种原料配比完成后开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产生的粉尘由搅拌楼自身配备的脉冲反吹式除尘设备进行除尘拌完成后，商品砼产品产生，产品经由螺旋输送泵输送至各运输搅拌车，外运，此时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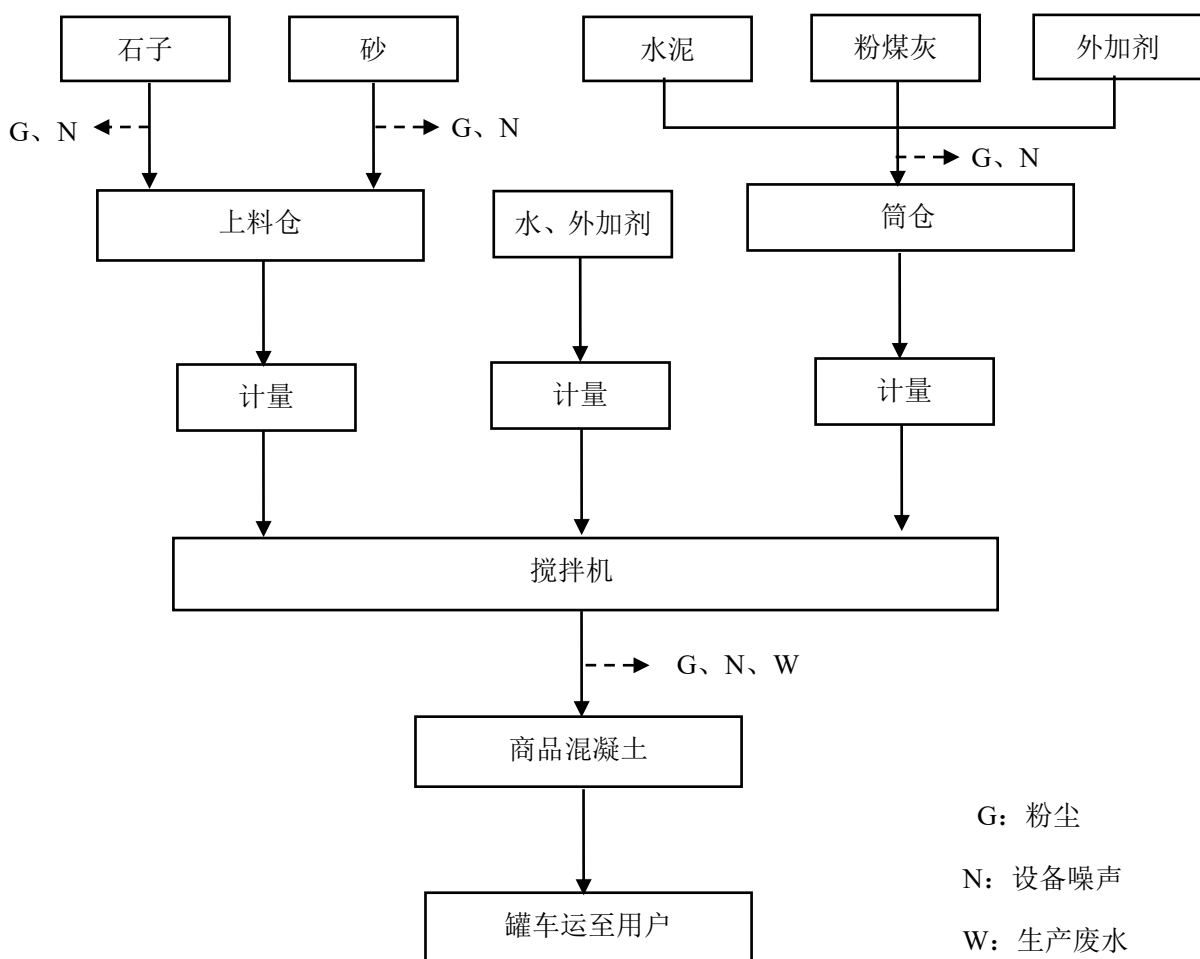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扬尘和汽车尾气；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2.1 废气影响



(1) 砂、石卸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

由于本项目生产原料砂、石需堆放在棚内，并做好防雨、防风和防流失措施，因此砂、石堆场主要是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类比已验收报告，项目年产 10 万方原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34t/a。

(2)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进料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采用水泥、粉煤灰进行混凝土生产，共设 3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煤灰筒仓其水泥和粉煤灰通过各自罐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水泥和粉煤灰通过送料管由压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内(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气力输送风量为 8mim，卸料速度约为 12min，单次卸料时间约 25min)，进料过程采用气压输送，其筒仓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一般在筒仓顶部设置排气孔，其排气过程将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每年水泥上料总量为 9 万吨，按水泥单车 30t 计，则建成后全年运输车辆约为 3000 车次，单次卸料时间约 0.5h；每年粉煤灰上料总量为 2.7 万吨，按单车 30t 计，建成后全年运输车辆约为 900 车次，单次卸料时间约 0.5h。查阅资料，筒仓每上 1.0t 料产生约 0.23kg 粉尘，则在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总量约为 26.9t/a。

②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共设置 3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粉煤灰筒仓，每座筒仓顶部排气孔处均安装有仓顶除尘器,筒仓自动 4 套全自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查阅资料表明，采用全自动脉冲布袋式后，其水泥筒仓除尘效率高达 99%以上。本次评价除尘效率按 98%考虑，则进料过程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吸附后粉尘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5-1 筒仓粉尘排放量情况

筒仓规格	数量	粉尘产生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除尘效率 (%)
200t	4 套	26.9	4×3000	0.538	1.6	98

进料期间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能有效降低散装水泥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浓度。经估算,其仓顶排气孔粉尘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相关要求。

(3) 配料粉尘以及料仓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配料过程中，砂石原料运输是通过铲车将砂石原料堆场铲至储料斗，再通过储料斗电控装置称量并按比例将机制砂、碎石卸入配料斗内，随后再将配料斗内砂石原料由配料斗底部卸入皮带输送带输送至送料斗，再通过提升装置送至搅拌机入料口将按照比例配合的砂石原料卸入搅拌机内。其砂石由原料堆场铲至储料斗及砂石从储料斗落入配料斗，再由配料斗卸入送料斗的过程中，由于存在一定的落差，在上料、落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与落料高差、原料粒径、风力等多种因素有关。

由于配料过程中皮带输送带输送速度较慢(输送速度小于 0.1m/s),且原料置于储料斗(配料斗)内，基本不受外界风力影响。因此,可不考虑碎石在输送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石在上料及落料过程中落差≤1.0m,查阅资料表明，其粉尘产生量约为砂石用料的 0.005%。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27t/a。

②目前采取的治理措施级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计建设了封闭式原料料仓，送料斗和输送皮带搭建彩钢棚并安装喷雾洒水装置降尘，以降低配料、送料过程所产生的粉尘。经原项目验收报告表明，在配料、送料过程采取密封设计后其粉尘可得到有效抑制。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配料过程粉尘主要来自铲车将砂石原料倒入储料斗过程所产生的落料粉尘及送料斗将砂石卸入搅拌机所产生的卸料粉尘，其粉尘产生量约为未采取封闭时粉尘产生量的 10%左右，喷雾洒水降尘效率按 90%计算，则项目配料过程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约为 0.27t/a。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需采取整改措施。

(4) 机动车扬尘

项目营运过程中所需要的物料以及生产出的产品都通过车辆运输,这将产生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 (W/6.8) 0.85(P/0.5) 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3</sup>。

本项目车辆在站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20 辆·次；空车重约 25t，重车重约 2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5-2 扬尘量 单位: kg/d

路况车况	0.1 (km/m <sup>2</sup> )	0.2 (km/m <sup>2</sup> )	0.3 (km/m <sup>2</sup> )	0.4 (km/m <sup>2</sup> )	0.5 (km/m <sup>2</sup> )	0.6 (km/m <sup>2</sup> )
空车	0.06	0.11	0.14	0.18	0.21	0.24
重车	0.37	0.62	0.84	1.04	1.23	1.41
合计	0.43	0.72	0.98	1.22	1.44	1.65

项目已进行场地硬化，其道路车况按 0.2kg/m<sup>3</sup> 进行估算，则机动车来往所产生的粉尘量为 0.72kg/d (0.2t/a)。

目前采取的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定期对站内车辆通行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采取站内场地硬化等措施可有效抑制车辆行驶过程粉尘的产生。加强车辆管理后，其车况可按照 0.1kg/m<sup>2</sup> 进出行估算，其粉尘排放量约为 0.43kg/d (0.12t/a)。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需采取整改措施。

## 2.2 废水影响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产废水。

### (1) 生产废水

搅拌过程用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石子、砂、水泥、粉煤灰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按照《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要求，结合常见混凝土配合比示例，根据实验室的配合比进行混凝土现场拌和，其用水量约为 173kg/m<sup>3</sup> 混凝土，本项目生产能力为 100000m<sup>3</sup>/a，则用水量约 17300m<sup>3</sup>/a (49.43m<sup>3</sup>/d)，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2) 设备、车辆冲洗用排水：项目搅拌机及水泥罐车在每次搅拌的混凝土放空及运输完后，均需要对搅拌机、罐车罐体内部及罐车外部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工况，其搅拌机冲洗水用水量约为 1.5m<sup>3</sup>/d，车辆清洗用水为 4.0m<sup>3</sup>/d，总用水量为 5.5m<sup>3</sup>/d (1925m<sup>3</sup>/a)。废水产量约为 4.4m<sup>3</sup>/d (1540m<sup>3</sup>/a) (废水产生量按 0.8 系数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的石油类，其中 SS 浓度约为 2000mg/L，排放量约为 8.0kg/d (2.8t/a)。

### ①目前采取的治理措施

搅拌机清洗废水一般先卸入水泥罐车，用于水泥罐车罐内清洗，随后直接排放至搅拌机下部沉淀池，冲洗废水县经过过滤网进行一次过滤，去除部分砂石，再经过沉淀池沉淀水泥浆，废水可用于站内洒水抑尘或回用。

### ②存在问题及整改治理措施

根据勘察过程中，部分废水未经沉淀池通过地表径流外排。应采取整改措施为：生产区域修建环流沟，收集所有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搅拌用水，做到废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可知，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19925m<sup>3</sup>/a。本项目全厂用水指标情况详见表。

表 5-3 全厂用水指标一览表 单位：m<sup>3</sup>/a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指标	一期用水	扩建项目	总用水量	总排放量
1	生产用水	173kg/m <sup>3</sup>	32450	17300	49750	0
2	车辆冲洗废水	0.3t/辆·次	3000	1925	4925	3940
合计		/	36150	19225	55375	4500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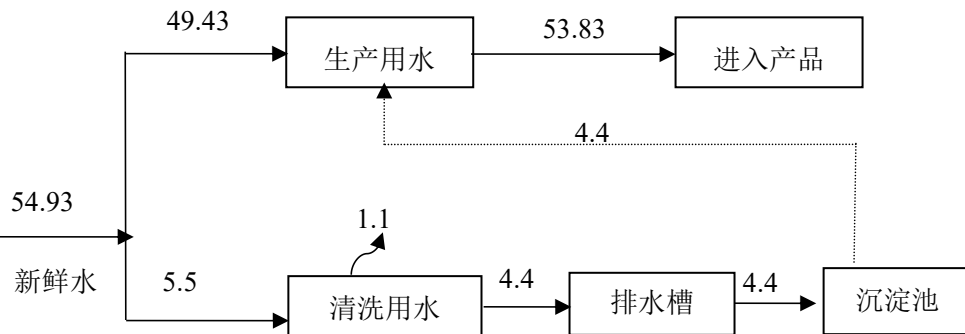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sup>3</sup>/d)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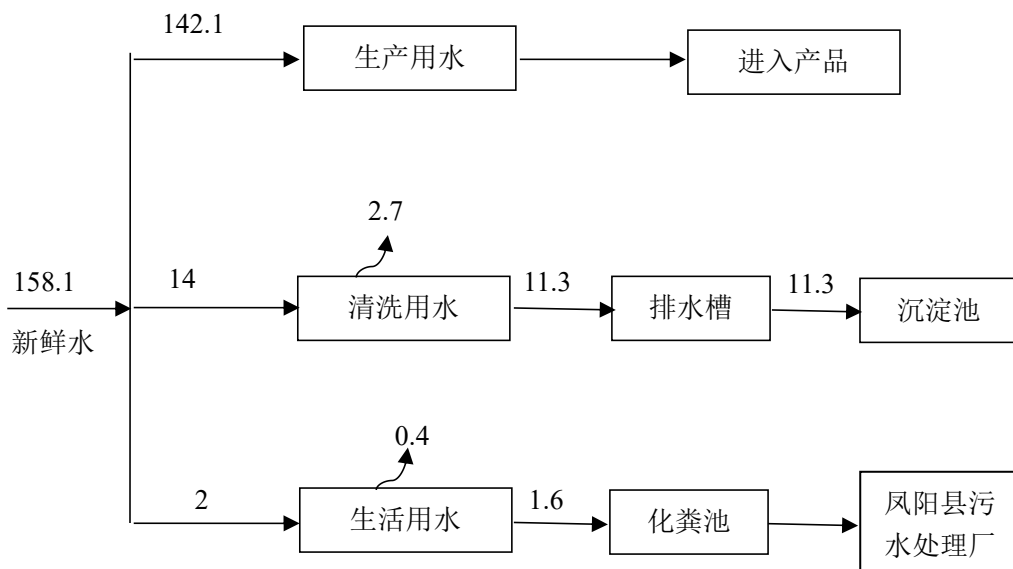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2.3 噪声影响

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输机械设备较多，产生噪声影响较大。噪声级范围在 75~90dB(A) 之间。主要产噪施工机械设备有：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源噪声强度如表。

表 5-4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位置	单个设备噪声值 dB(A)
搅拌站	搅拌楼	83~88
运输车辆	厂内	75~80
装载机		85~90
皮带输送机		82~85

### 2.4 固废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废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 ①沉淀池底部沉淀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砂石，其废渣由设备清洗和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沉淀池内砂石含量约为项目产品总量的 0.01%，经估算，本项目砂石产生量约为 10t/a。沉淀池砂石经自然沉降后，利用铲车铲至送料斗内可用作砂石原料送入搅拌机内回用，无固废外排。

#####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全自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6.88t/a，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26.3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状况见表 5-5。

表 5-5 本扩建项目前、后污染物排放对比（三本帐）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前后变化量	扩建后排放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粉尘	2.82	26.9	26.752	1.148	3.968	1.148
废水	废水量	0	19225	19225	0	0	0

	COD	0	3.8	3.8	0	0	0
	BOD5	0	2.8	2.8	0	0	0
	SS	0	2.8	2.8	0	0	0
	氨氮	0	0.38	0.38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沉淀池底部 沉淀物	0	10	10	0	0	0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0	26.34	26.34	0	0	0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前浓度及 产生量	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筒仓	粉尘(有组织)	2170mg/m <sup>3</sup> 、26.9t/a	1.6mg/m <sup>3</sup> 、0.538t/a
	生产区(卸料 配料仓以及料 仓)	粉尘(无组织)	0.61t/a	0.61t/a
	机动车扬尘	粉尘(无组织)	0.12t/a	0.12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	19225	0
		COD	200mg/L、3.8t/a	0
		BOD <sub>5</sub>	150mg/L、2.8t/a	0
		SS	150mg/L、2.8t/a	0
		NH <sub>3</sub> -N	20mg/L、0.38t/a	0
固体废 物	生产固废	沉淀池底部沉 淀物	10t/a	0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26.34t/a	0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75~90dB(A)	
其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运行需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营运后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的处置。这样,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造成恶化,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系补办，施工期已经结束，不做评价。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自料仓进料过程中仓顶排放的粉尘；石子、黄砂料场及皮带输送过程中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机动车辆尾气及扬尘。

##### (1)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进料粉尘

建设单位共设置 3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粉煤灰筒仓，每座筒仓顶部排气孔处均安装有仓顶除尘器，共配置 4 套全自动脉冲布袋式除尘器，经类比扩建前已验收报告，采用全自动脉冲布袋式后，其水泥筒仓除尘效率高达 99% 以上。本次评价除尘效率按 98% 考虑，则进料过程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吸附后粉尘排放量情况，粉尘排放量为 0.538t/a。

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

其扩建后项目仓顶排气孔粉尘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相关要求，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1.1 有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1 大气污染评价等级判定

##### (1) 评价因子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采用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SP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67.4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6
最低环境温度/°C		-19.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预测源强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强见表 7-3；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见表 7-4。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源强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1#排气筒	粉尘	4× 3000	0.192	0.538	15	0.5	25

表 7-4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有效高度 (m)	排放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源强 (kg/h)
厂房	粉尘	0.27	8	80	70	0.77

(3)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4) 评价结果

本项目大气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 $mg/m^3$ )	$P_i$ (%)	D10% 最远 距离 /m	评价等级
点源	排气筒	粉尘	0.007008	0.87	169	二级
面源	厂房	粉尘	0.01688	1.89	397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污染源排放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7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6	0.192	0.5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38

**表 7-8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1 小时浓度限值	
1	厂房	配料、上料	颗粒物	加强管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0.61
无组织排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1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148

**(6)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粉尘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t/a，通过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粉尘的影响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外均没有出现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建议采用以下粉尘治理措施：

①搅拌车装料后，或从工地卸料后均应对车辆进行冲洗，保持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在运输原料过程中，出入口应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驶出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设立应冲洗清洁；

②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作硬化处理，减少场地扬尘；

③应落实人员和措施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④应对混凝土搅拌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喷淋设施；

⑤粉料仓筒安装除尘设施；搅拌楼、粉料仓筒及运输车辆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在原料储存方面，应该做到以下要求：

(1) 粉料的储存。所有的水泥筒仓必须有醒目的指示铭牌，而且最好能标明每一罐体水泥生产企业、水泥品种、强度等级等。这站内的设备维护保养人员更是需要及时对水泥贮存时保持密封、干燥，做好防渗、防淋、防扬尘等各项工作。

(2) 在外加剂罐体和掺合料必须设置专用筒仓和专用外加剂罐，在显著地方必须

有醒目的指示铭牌，标明品种和等级。不同品种的掺合料严禁混仓。而且还要预防掺合料贮存时保持密封、干燥、防止受潮。

(3) 在骨料的存储方面。砂、石必须按不同品种、规格分别堆放，有防止混用的措施或设施。在高标准的混凝土生产中，堆场应采用硬地坪，有可靠排水措施。应有醒目的指示铭牌，标明品种和规格。便于更好的将不同骨料区分。更好的完成生产。

在采用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对项目区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建议采用以下粉尘治理措施：

- ①搅拌车装料后，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驶出的运输车辆冲洗清洁。
- ②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定期洒水，减少场地扬尘；
- ③应落实人员和措施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 ④应对混凝土搅拌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喷淋设施；
- ⑤粉料仓筒安装除尘设施；搅拌楼、粉料仓筒及运输车辆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评价 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A/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 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t/a	NO <sub>x</sub> :（）t/a	颗粒物:（1.148）t/a		VOCs:（/）t/a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其生产废水（搅拌废水、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一部分可作为原料泵入搅拌机内继续生产，一部分用于洒水抑尘，其废水不外排，若遇雨季或未进行洒水抑尘，其废水超过沉淀池储存能力，生产废水将外溢至项目厂界外，可能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实地勘查时，厂区存在部分水未经过导流沟进入沉淀池而直接流出厂界外，可能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沿厂界边界修建环形水沟，若遇雨季可有效的将厂区内地表径流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或用于洒水抑尘；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水措施有效落实。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本项目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的环境

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装载机在加料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配电房等设备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其声级值 65~90dB (A)。

##### ①交通噪声

该项目建成后，每天上午开始营业时的车辆聚散时间比较集中。根据相关调查，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主要是混凝土搅拌车出入厂区停车场时的交通噪声。

根据类比调查，汽车噪声源强见表 7-11。

表 7-11 机动车噪声源强 单位：dB (A)

车型	运行状态	噪声值*
小型车	怠速行驶	60-76
	正常行驶	61-70
	鸣笛	78-84
中型车	怠速行驶	62-76
	正常行驶	62-72
	鸣笛	75-85
大型车	怠速行驶	65-78
	正常行驶	65-80
	鸣笛	75-85

注：\*车距为 7.5 米处的等效声级。

##### ② 设备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声级值及控制措施见 7-12：

表 7-12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表单位 (dB(A))

产噪设备	数量 (台)	噪声声压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混凝土搅拌车	45	65-85	加强管理及检修，进出厂区口设车辆禁止鸣笛标牌	20-25
装载机	3	85-90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5-30
搅拌机	10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搅拌机设置在搅拌站内	25-30

皮带输送机

(2) 预测模式

a.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pi}/10} \right)$$

式中:  $L_{p总}$ —叠加后总声级, dB(A);

$L_{pi}$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 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b.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p = L_0 - 20 \times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alpha \times (r - r_0)$$

式中:  $L_p$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 dB(A);

$\alpha$ —衰减常数 dB(A)/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根据搅拌站生产工艺的特点, 主要预测机械设备在未采取措施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预测表明执行上述降噪措施后, 经过厂区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夜间小于等于 65dB(A)、昼间小于等于 5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 ①本项目在生产采用全封闭过程, 距离居民区一侧增设了隔声屏障降噪措施;
- ②骨料输送带的动力部位应加装噪声控制罩, 滚轴部位应按时清理, 定期添加润滑油, 控制噪声扰民;
- ③车辆管理: 车辆进入站内禁止鸣笛, 车辆进出门口应设置禁鸣标志;
- ④项目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我省环保标准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设备, 严禁使用国家和我省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生产固废。

(1) 生产固废

①沉淀池底部沉淀物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砂石，其废渣由设备清洗和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沉淀池内砂石含量约为项目产品总量的 0.01%，经估算，本项目砂石产生量约为 10t/a。沉淀池砂石经自然沉降后，利用铲车铲至送料斗内可用作砂石原料送入搅拌机内回用，无固废外排。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收集的粉尘量为 26.3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运输车辆对沿线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混凝土运输车，运输过程中途径临淮镇，沿途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驶出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车辆进入站内禁止鸣笛，车辆进出门口应设置禁鸣标志。运输车辆在经过附近环境敏感点时应禁止鸣笛。因此，运输车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清洗水通过砂石分离器再到沉淀池沉淀，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砂石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生产用水直接用于生产。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影响杨庄沟的水质；由于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是全封闭式，废气并通过除尘器处理，定期洒水，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四周及道路两侧将种植绿化树种，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

本工程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危害。但是建设单位一定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一旦处理装置失效，应立即停产检修。

**7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粉尘及厂区绿化等，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7-13。

**表 7-1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筒仓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4 套、15m 高、内径 0.3m	40



		排气筒 1 个，料仓洒水装置	
2	废水	沉淀池	5
3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3
4	固废	生活垃圾箱、固废收集设施	2
5	绿化	绿化面积	2
6		合计	32
7		项目总投资	650
8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8%

本项目环保投资 52 万元，总投资 6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

## 8、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 7-14 污染源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粉尘	料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然后 15m 高排气筒排出废气	1.6mg/m <sup>3</sup> 、0.192kg/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粉尘	喷淋洒水抑尘装置	0.77kg/h	
废水	清洗废水	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装置	/	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消声,隔声,减震	/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	卫生处置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筒仓	粉尘	料仓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然后 15m 高排气筒排出废 气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 散装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 浓度限值及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
	生产区(卸 料 配料仓以 及料仓)	粉尘	喷淋洒水抑尘装置	
	运输车辆	扬尘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清洗水	清洗水	进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装 置分离后上层清水回用于 生产,废砂石等回收利用	循环利用
固体废物	沉淀池	废砂石	可回收利用部分回用于生 产	不外排
	收集的粉 尘	生产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装载机	机械设 备 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 隔声、减震措施,并经厂区 绿化、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搅拌机			
其他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项目正式运营之后，对项目内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关的措施进行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的环境功能。

**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三同时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1	废气治理	筒仓	原料分类储存，筒仓顶各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 套，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废气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要求	
		生产区料仓以及配料区	设喷淋洒水抑尘装置	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限值	
		场地扬尘	地面硬化：搅拌站内道路及生产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作硬化处理	无明显扬尘产生	
2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装置 1 套	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产废水	污水回收系统，沉淀池	对环境无影响	
3	噪声治理	搅拌站、砂石分离机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高噪设备放置于设备用房内，厂房隔声等；加强管理，禁止司机乱按喇叭、进出厂区口设车辆禁止鸣笛标牌减噪措施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治理	沉淀池	可回收利用部分回用于生产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绿化	生态环境	围墙（高度≥2m）四周及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上设置绿化	合理设计绿化方案，以达到降噪、降尘目的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 项目概况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在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业园区,新建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7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000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原料库、办公楼等辅助用房设施及车棚,配套供电、给排水、道路等辅助设施。

#### 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根据凤阳县淮滨新区管委会项目编码:2018-341199-30-03-027494《关于年产 1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 选址的可行性

建设项目选址位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需求;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可将项目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可为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选址合理可行。

#### 4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凤阳县 2018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CO 日平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县三中站 PM<sub>10</sub> 年均值及县档案局站 NO<sub>2</sub> 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濠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 (3)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因此，项目所在地区水、大气、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问题主要有地面扬尘、粉尘、施工噪声、施工废弃物及废水等，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主要为补办环评不做评价。

### 6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凝土运输车、搅拌机、地坪产生的冲洗废水；以及厂区职员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

(2) 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自筒仓仓顶排放的粉尘、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出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筒仓顶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石子、黄砂上料系统为全封闭的皮带运输机，仅送料机处有少量粉尘产生；厂区四界种植高大密集型乔木，乔灌草合理配置后，适时撒水覆盖，定期清扫，项目无组织形式粉尘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3) 主要是搅拌机、装载机在加料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配电房等设备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其声级值为65dB(A)~90dB(A)。在采取本次环评中的措施后，项目在运行期间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t/a，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砂石经过收集循环使用，不可再利用的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它生产固废产生量很少，经收集后储存于密闭空间内，由市政部门和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料和场地平整之用，处置率为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7 总结论

凤阳县文阳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而且也是十分必要的。

## 二、建议

(1)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2) 合理设置好垃圾桶的数量，垃圾收集后作到日产日清。

(3) 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5)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6) 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同时还应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建立生产区与外界环境的绿化隔离带，以此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应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  
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中的要求进行。